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搞好辖区内村（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抓好社区文化建设，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残疾人就业等工作；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大石街道办事处有内设机构18个：党政办、党建办、人大办、纪工委、经发办、社事办、信访办、综治办、安监办、城建办、环卫所、市政执法大队、公路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社保所、财政所、武装部。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34.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34.33万元，比2018年增加101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4.49万元，比2018年增加185.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调标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金补助，保障办事处各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599.84万元，比2018年增加827.9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民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特困人员救济费等政策性调标；二是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了投入。主要用于：民政优抚对象、农村五保、城市三无人员等政策性补助全年安排预算1393.83万元；市政清扫保洁、市政维修维护及市政执法经费全年安排预算369.52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及一事一议经费全年安排预算864.24万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扶贫专项、河长制、村社区两委换届、平安稳定建设以及文明城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全年安排预算972.25万元。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3.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3.49万元，比2018年增加543.49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产业园超期过渡费及土地误耕费等纳入了部门预算，其中：产业园超期过渡费及土地误耕费安排预算331.50万元，敬老院改造安排预算116.39万元，农村社区试点村建设等安排预算95.6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超期过渡费及城市规划区土地误耕费的按时发放，尖山敬老院改造及利泽、尖山社区建设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43.04万元，比2018年减少24.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28.04万元，比2018年减少24.26万元，主要原因是办事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定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530.2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60.29万元，主要原因为区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9.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4.65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253.91万元；办事处选定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3个，涉及财政拨款375.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如下：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灿 联系电话：023-42672326